

钢铁行业

钢铁供需偏紧, 推荐八一钢铁和华菱
——行业动态点评

✉ : 杨华 执业证书编号: S1230517090001
☎ : 021-80108137
✉ : yanghua@stocke.com.cn

报告导读

事件: 3月18日, 钢铁板块上涨4.08%, 八一钢铁、西宁特钢涨停。
点评:

1.今年1-2月份宏观政策继续宽松, 基建投资和房地产相关数据好于预期。基建投资同比增长4.3%, 比2018年全年提高0.5个pct。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11.6%, 增速比2018年全年提高2.1个百分点。1-2月份,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同比增长6.8%, 增速比2018年全年提高1.6个百分点。房屋新开工面积增长6.0%, 增速回落11.2个百分点, 但绝对量仍较高。

2.钢铁供需阶段性偏紧。钢铁产量高位, 同比来看, 中国1-2月粗钢产量同比增加9.2%, 至1.49亿吨。月度环比来看, 受环保从严影响, 截至3月15日, 全国高炉开工率为62.29%, 月度环比下降5.26pct; 河北高炉开工率为53.02%, 月度环比下降8.24pct。钢铁库存去化有加快迹象, 上周钢铁库存2348万吨, 周环比下降117万吨(幅度4.75%), 同比下降8.7%, 为连续第二周下降, 说明现阶段需求尚可, 供需稍偏紧。

3.钢铁股估值偏低, 但表现相对落后。前期调整幅度较深, 反弹力度弱于大盘: 年度同比跌幅来看, 钢铁下跌17%, 沪深300下跌8%。年初至今, 钢铁上涨26%, 排倒数第11位, 落后沪深300和创业板指数分别2个百分点和7个百分点。估值相对较为便宜: 行业平均pe为8.1倍, pb为1.2倍。吨钢毛利600-700元, 同比下降10%左右, 1季度环比4季度下降30%左右, 但未来2-3个季度以上, 能维持均衡盈利水平。

4.重点推荐八一钢铁、华菱钢铁, 建议关注南钢股份、三钢闽光和韶钢松山。八一钢铁逻辑: 1) 弹性大, 市值最小的普钢股, 为76亿, 动态pe为8.7倍, 2) 新疆钢铁龙头, 4月份一带一路峰会受益标的。3) 2018年新疆固投下降25%, 12月份下降幅度有所收窄(前11月份为下降29%)。4) 季度业绩环比改善。受新疆天气影响, 1季度产量和业绩最低, 2-3季度全年最高。华菱是pe最低钢铁股, 只有3倍(pb为1.5倍)。南钢股份关注搬迁和转型(pe为4.2倍, pb为1.3倍, 南京地块价值巨大)。

风险提示: 需求释放缓慢、限产低于预期、中美贸易摩擦、宏观经济下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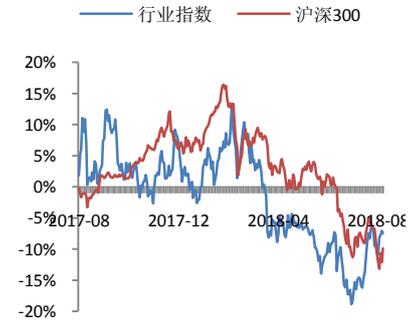
行业评级

钢铁 看好

重点公司

上海钢联
八一钢铁
南钢股份
华菱钢铁

52周行业走势图



报告撰写人: 杨华

数据支持人: 杨华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1号楼29楼

邮政编码：200127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